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吳瑋玲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3  
電子郵件：wlw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62號7樓之2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0700196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足跡盤查廠商申請須知(含報名表、意願書)

主旨：有關本局將於今(107)年度辦理「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  
之水足跡盤查輔導服務，惠請轉知所屬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工業用水的回收、循環與再利用已成為企業發展及追求永續經營的重要工作，而水足跡即為評估水資源利用對環境負荷的重要指標，本局為協助廠商了解自身用水情形及提升企業社會形象，本(107)年度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執行「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並委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產業永續發展中心辦理水足跡盤查輔導，以協助廠商建立組織或產品之水足跡資訊並取得認證。
- 二、本項水足跡輔導服務名額有限，申請須知(含報名表、意願書)如附件，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廠提出申請。
- 三、有關輔導相關事宜，請逕洽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產業永續發展中心-周先生，電話：(06)2762477，Email：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7045	號
民國	107年	>月>>日

裝  
訂  
線

rtai88@gmail.com。

正本：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成大  
研究發展基金會產業永續發展中心(含附件)

局長 呂正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度「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

水足跡盤查廠商申請須知

一、緣起說明

氣候變遷已確定為未來幾十年內各個國家、政府、企業與人民面臨的最大挑戰，面對這項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威脅以及天然資源的短缺，導致企業經營面臨了很多複雜的問題。105年5月6日正式三讀通過「水利法」修正案，規劃針對用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課徵「耗水費」，依據每半年總用水量及適合之各用水級距費率進行徵收，目的在引導產業用水大戶節水。工業類受衝擊產業包括化料、電子、紡織、造紙、食品、基本金屬、石油等耗水大戶，影響戶數約2,520戶占50%，將為耗水費開徵之重點對象；對於已落實執行節水措施者，得予以減徵；其中，包括達成政府公告之製程用水及全廠用水回收率者、依ISO完成「水足跡」盤查並認證者等多項，皆可以獲得2%~20%不等的減徵，累積最高可減徵60%。

水資源是不可或缺的自然資源，水資源議題與管理逐漸成為全球永續發展爭論的核心。政府與企業共同攜手維護與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企業不僅重視本身的持續營運，更應著眼於國際間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永續發展的思潮，對企業內部增加對公司治理還有倫理道德管理要求的重視，對企業外部增加各面向的供應鏈管理，如國際供應鏈對於水資源的風險管理等，以達到企業本身、供應鏈，以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的多方互利，共存共榮，提昇企業永續發展競爭力。

二、水足跡的意義

水足跡為探討人類用水需求對環境的負荷指標，ISO於2014年7月15日進入標準的公告階段，同年8月1日出版正式國際標準ISO 14046：2014，以生命週期評估做為產品、製程和組織水足跡評估(water footprint assessment)之基礎。

企業可藉由水足跡盤查作業，建立組織或產品之水足跡資訊，了解自用水現況，以及供應鏈用水之相關狀況，做為管理基礎資訊之來源，達到改善事業用水效率，並配合國內產業節水政策之推行。

三、水足跡盤查作業內容

經濟部工業局為提供廠商更多更優質之服務，於經濟部工業局107年度「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中持續推動國內廠商進行水足跡盤查示範輔導工作。

本次作業內容主要將透過遴選機制挑選出3家製造業中心衛星廠體系模式（簡稱中衛體系模式；包括1家中心廠及2家衛星廠），依據該中衛體系之供應鏈模式，由本計畫協助輔導各體系中心廠建立產品水足跡盤查作業之程



## 附件 1—水足跡盤查廠商申請須知

序、工具及表單，並導入水資源依賴風險評估工具，協助中心廠及其衛星廠建構產品水足跡盤查之基礎能力，以符合國際採購大廠之用水資訊揭露要求，同時協助各體系中心廠針對淡水水體優養化以及淡水生態毒性等2項環境衝擊進行水資源環境衝擊分析。

### 四、水足跡盤查之預期成果效益

在全球大力提倡節能減碳，世界各國政府與企業已紛紛投入環境保護行列的現今，其對於生產與購買之產品除要求符合綠色環保之理念外，亦要求完整揭露產品各項環境資訊，而其中產品生產過程之用水模式也將成為產品選擇的評定指標。因此，透過產品水足跡之盤查，除可與世界環保趨勢接軌，塑造優質企業形象外，進一步更可透過直接與間接水之盤查計算，了解生產製程之水源消耗情形，進而掌握內部用水之分布，做出適度的管理與節約，建制完整之用水管理系統，以達到降低水資源依賴之目標，有關本計畫完成產品水足跡盤查後所預期達到之目標效益如下：

#### (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受輔導廠商應提出 1 項產品作為輔導標的產品，針對標的產品之生命週期進行水足跡盤查與計算輔導。

#### (二)提升企業形象：

透過成果發表，協助廠商塑造優質企業形象，並可與世界環保趨勢接軌。

#### (三)強化用水管理：

透過水足跡盤查輔導，協助廠商掌握內部虛擬用水之分布，使可做出適度的管理與節約，建制完整之用水管理系統，達到降低水資源依賴之目標。

### 五、水足跡盤查廠商遴選機制

#### (一)廠商報名資格

對於有意願推動產品水足跡盤查輔導之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內製造業廠商均可報名參加。

#### (二)輔導模式

以中心衛星廠體系輔導模式（簡稱：中衛體系模式），建立各體系衛星廠建構產品水足跡盤查之基礎能力。

#### (三)輔導標的

受輔導廠商應提出 1 項產品作為輔導標的產品，針對標的產品之生命週期進行水足跡盤查與計算輔導。

## 附件 1—水足跡盤查廠商申請須知

### (四) 廠商權利與義務

1. 獲遴選廠商接受本計畫安排之輔導免費(不包含外部第三者查證費用)。
2. 執行單位將依計畫進度進行安排，獲遴選廠商應由高階主管授權，全力提供各項必要之協助(人力、資訊)，以使本項工作順利進行。
3. 獲遴選中心廠應能確實掌握第一層供應鏈廠商之資訊提供狀況。
4. 有關廠商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本執行單位將善盡保密原則，若未取得廠商書面許可，絕不揭露廠商所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予本計畫無關之第三者。
6. 獲遴選廠商應協助配合相關成果發表活動之進行。
7. 盤查輔導及後續辦理查證工作期間如遭遇任何困難，獲遴選廠商與執行單位應立即秉誠信原則，致力磋商必要之解決辦法。
8. 獲遴選廠商因重大改變(如:併購、財務危機等)或非人為因素改變(如:天災影響公司營運等)，有退出水足跡盤查工作之權益。

### (五) 遴選機制

1. 提交文件：有意願參與遴選的廠商，請填具下列「水足跡盤查廠商報名表」與「受輔導意願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將應提交之資料，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形式寄給本案承辦人員孫雅萱專案副理、周宏泰技術副理。
  - (1) 書面地址：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舊總圖後棟 3 樓) 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 (2) 聯絡電話：06-2762477。
  - (3) 傳真號碼：06-2760680。
  - (4) 電子郵件：  
孫雅萱 [ilovebear9999@gmail.com](mailto:ilovebear9999@gmail.com)；周宏泰 [rtai88@gmail.com](mailto:rtai88@gmail.com)。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自 107 年 3 月 30 日止。
3. 審查作業：
  - (1) 資格審查：依照廠商之資格與提交資料之完整性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再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 (2) 書面審查作業將依照評選原則進行廠商審查，若對文件有疑義時，有權要求申請廠商進行澄清。
  - (3) 如發現參與遴選廠商有提列不實資料之情事者，將有權撤銷其遴選資格。
4. 評選原則與權重分配(說明)：

## 附件 1—水足跡盤查廠商申請須知

- (1) 水足跡推動意願：15% (公司推動意願高與人力組成完整)
- (2) 產品供應鏈來源：20% (共同參與之衛星廠是否具代表性或為主要原物料供應廠商)
- (3) 用水資料完整性：20% (用水管理系統完備且用水資料齊全)
- (4) 標的產品代表性：20% (產業或標的產品之代表性)
- (5) 管理系統推動性：10% (廠內環境管理系統與文件資料完整性)
- (6) 第三者外部查證：15% (廠商同意於本計畫期間內自費取得第三者查證聲明書)

### (六) 本案聯絡人員：

孫雅萱專案副理、周宏泰技術副理      電話：06-2762477

地址：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舊總圖後棟 3 樓) 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 水足跡盤查廠商報名表

### 一、說明

水足跡是計算產品在生命週期過程中耗用了多少水資源，其就像碳足跡的概念一樣，水足跡的數據意味一個特定產品消耗地球水資源的程度。由於有鑒於國內、外對於產品水足跡越來越重視，爰此，經濟部工業局乃規劃透過遴選機制挑選出 3 家製造業中衛體系模式(每一體系包括 1 家中心廠及 2 家衛星廠) 進行產業水資源風險評估暨水足跡揭露輔導(需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廠商)，即日起提供有需求及有興趣之廠商報名。有興趣之廠商請詳細填寫以下表格，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回傳至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產業永續發展中心孫雅萱專案副理、周宏泰技術副理，電話：06-2762477 傳真：06-2760680 信箱：孫雅萱專案副理 [ilovebear9999@gmail.com](mailto:ilovebear9999@gmail.com)、周宏泰技術副理 [rtai88@gmail.com](mailto:rtai88@gmail.com)。

### 二、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地址		
工廠登記證號		
所屬工業區	_____工業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部門：	傳真：( )
	職稱：	E-mail：

### 三、生產狀態

廠內生產產品名稱	年產量(單位) ex:10000(噸)
1.	
2.	
3.	
4.	
5.	

註：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

## 附件 1—水足跡盤查廠商申請須知

### 四、申請輔導之標的產品資訊

標的產品名稱		標的產品照片
單件標的產品重量(單位) ex:250(g)		
標的產品年產量(單位) ex:10,000(噸)		

### 標的產品之原物料/零組件供應商基本資訊

供應商名稱 (請填寫全名)	供應料件 名稱	供應料件重量佔比(%)： (供應料件重量/標的產品重量)	是否邀集為 共同參與之 衛星廠？ (至少二家)	若邀集為共同 參與之衛星 廠，請填入「工 廠登記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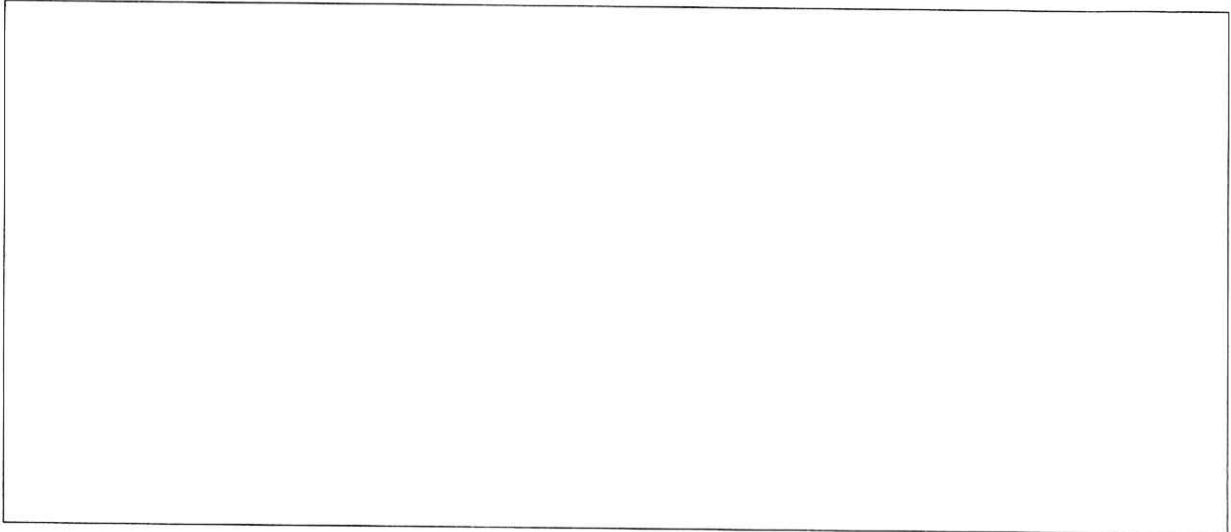
### 五、取水與排水

類別	年度用水量			計量單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自來水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噸/年
地下水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噸/年
排放水總量				<input type="checkbox"/> 噸/年
排放水水質	BOD：_____ COD：_____ SS：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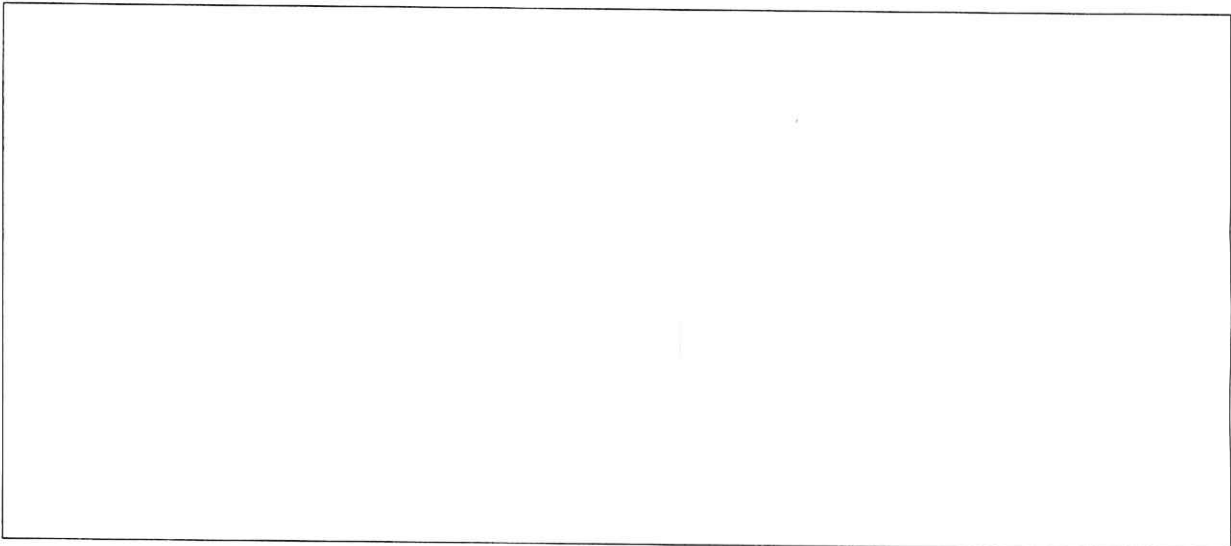


## 附件 1—水足跡盤查廠商申請須知

### 六、本計畫推動人員組織架構(包含高階主管、各部門分工與負責人)



### 七、用水平衡圖(表格不敷使用可以附件方式提供)



### 八、受輔導意願書：詳附件

### 九、廠內環境管理系統與文件資料：如廠內持有相關國際認證證書(ISO、碳足跡等證書)或廠內有進行相關用水管理措施者亦歡迎提供佐證資料。

### 十、是否願意於本計畫期間內自費完成水足跡第三者查證並取得查證聲明書

是 否

主管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聯絡方式：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舊總圖後棟 3 樓)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孫雅萱專案副理收 (Tel: 06-2762477, Fax: 06-2760680, e-mail: ilovebear9999@gmail.com)

附件

## 受輔導意願書

本單位\_\_\_\_\_茲同意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配合進行經濟部工業局107年度「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之水足跡盤查輔導作業與時程，並同意秉持誠信原則與如下事項：

1. 由高階主管授權，全力提供各項必要之協助(人力、資訊)，以使本項工作順利進行。
2. 在滿足後續辦理水足跡查證之需求下，提供計畫執行之所需相關資訊(包含必要之檢測報告)，並保證所提供資訊均與現況屬實。
3. 廠商需自行負擔第三者查證相關費用。
4. 協助配合相關成果發表活動之進行。
5. 盤查輔導及後續辦理查證工作期間如遭遇任何困難，致力磋商必要之解決辦法。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